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8號

原告 祝語彤 年籍詳卷

被告 郭永郁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郭永郁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潘明彥

法官 陳本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如茵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